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计划号: [2024]00027

供应商(乙方)哈尔滨金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: [231001]TGXM[GK]20240006

签订地点 牡丹江市光华街 464 号 签订时间: 2024.2.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一览表

(1) 绿化养护位置及范围: 1 政府东侧绿地 政府大楼东侧, 2 西环路拆迁绿地, 3 环境整治绿地, 4 五州国际游园 五州国际南侧, 5 六峰湖路游园, 6 东居华庭绿地 东居华庭小区西侧, 海浪河路东定理路南, 7 八面通街绿地 (八面通街莲花湖路西北角一处、八面通街道南莲花湖路西 400 米一处、八面通街道北莲花湖路西 570 米处一处)。养护面积: 19 万平方米。

(2) 服务项目

1、绿化养护内容: 所有养护范围内现有乔、灌木、草坪养护期内死亡的免费更换。草坪修剪除杂、绿篱修剪除杂、乔木修剪、灌木修剪除杂, 绿地内的草花苗木及栽植养护, 各类植物的病虫害防治、此区段范围内的杂草清理、绿化抢险、市民投诉处理等。

2、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,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合同金额 (大写人民币): 捌拾万肆仟元整 (小写人民币): 804, 000.00 元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服务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项目服务期限：招标文件设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，服务期限 12 个月。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（1+1+1 模式），一年期满，符合养护标准，则续签养护合同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自验合格后，将合格证明交相关部门。

4、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，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。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

1、乙方自行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(如物业服务用房、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当中有关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预算内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月付款，以市财政部门拨款计划及月度考核验收结果次日付款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双方



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如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政治、社会影响或者经济损失，视为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，方可单方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、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，做好各项工作衔接、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；

2、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，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；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；负责提交项目审查、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成果资料。

3、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，接受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、考核、评比，并按要求参加有关活动。

4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取证、核实、检查等要求。

5、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协助大型巡检、抢险救灾等工作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。

6、乙方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，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，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4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%收取违约金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6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八、投标文件



甲方(章)  2024年2月28日	乙方(章)   2024年2月28日
单位地址: 牡丹江市光华街464号	单位地址: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528号1单元8层1号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刘晓雨
委托代理人: 高勇	委托代理人
电话: 13694635530	电话: 15045651267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qjye6668882021@163.com
开户银行: 中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支行
账号: 168952232649	账号: 1222533988040810
邮政编码: 157000	邮政编码: 150077

